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普门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普门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普门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普门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普门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普门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普门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普门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普门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普门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普门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医疗器械项目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在人类身体健康方面有着巨大的正面作用，同时医疗器械的应用具有十分强烈的专业性，因此针对医疗器械的研发工作相关部门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在法律以及医疗安全方面提升了要求和标准。医疗器械的研发不仅具备普通产品研发中所拥有的未知性、创新性、不确定性等特点，还具备投资高、周期长、

多变性等特点，这对其研发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挑战。每一个新型产品的研发过程都会面临较多的困难，并且还需要研发人员在该过程中不断地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探索，常规的新产品研发之路就已经有非常多的困难，而医疗器械的项目研发不仅具备普通产品的特性，同时还有属于自己的行业特点，这种双重特点为其研发造成巨大的风险。

2、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管理按照器械的使用特点、安全性以及对诊断及治疗结果的影响将医疗器械分为 I、II、III 个类别，在行业主管部门按分类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包括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证书、俄罗斯注册证书等。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国内外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认证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线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外收购业务的增多，公司体量逐渐扩大。控股公司数量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产品线不断扩充、国内外销售体系不断壮大，这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的风险

医疗器械是一个比较综合的门类，涉及领域非常广泛，它的生产和使用涵盖硬件、软件、工程、电子、数据处理等各个门类，因此医疗器械的研发需要各领域的关键人才，例如机械、电路设计、人机交互和算法、APP 开发、云端数据处理等。医疗器械行业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要求企业拥有更多地跨

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建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覆盖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跨越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两大医疗器械子领域，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医学、生物工程、光电学、电子信息学、软件工程、通信工程、机械工程等多学科、结构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人才竞争激烈容易引起人才的流失，若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带来项目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医疗器械行业竞争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与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行业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医疗器械行业进入了“进口替代”和“创新发展”的深水期，新产品研发周期长，资本投入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丰富的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经验，但部分新产品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市场推广和渠道布局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行业监管趋严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实施，新条例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规定更加严格。注册人必须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承担法律责任，且每个医疗器械将有唯一的“电子身份证”供溯源管理，建立唯一标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构建医疗器械监管大数据后，能实现对医疗器械的来源和去向的智慧监管。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几年，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大，国际政治环境日益紧张，俄乌冲突，地缘政治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83,044,751.89	778,107,053.62	26.34	553,823,0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95,939.39	190,347,063.61	32.12	143,948,2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47,202.30	163,132,457.79	42.98	123,354,5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11,959.63	182,066,248.35	49.24	136,415,561.52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817,660.37	1,255,432,406.54	14.69	1,142,950,841.20
总资产	1,820,510,028.30	1,466,359,804.28	23.47	1,289,540,035.62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5	33.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45	33.3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39	41.0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5	16.08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9	13.78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11.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7	20.02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18.66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34%，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公司治疗与

康复产品线中的核心临床医疗产品如空气波、排痰机、高流量氧治疗仪等继续保持较好业绩增长，同时皮肤医美系列产品逐步推广上量，获得行业好评和新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二是公司体外诊断线系列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临床应用持续上量，特别是发光和糖化两大系列产品拉动了相关业绩增长；三是公司两大产品线组织架构聚焦整合，国内外营销团队能力持续提升，人员效率逐级提高，推动了业绩增长。

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98%，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产品线系列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带动利润总额的增长。

3、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3.33%，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9.2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研发和市场双轮驱动的专业化高科技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专注于治疗与康复设备和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检测试剂的开发及技术创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强大的研发技术平台；（2）特色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3）专业的市场营销；（4）完善的售后服务；（5）高效的质量管理；（6）精益的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治疗与康复、体外诊断两大医疗器械子领域：其中治疗与康复设备核心技术聚焦皮肤医美、临床医疗两大产品线，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体外诊断产品以电化学发光平台为核心不断开发新产品，包括高速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eCL9000、血凝力学检测技术平台等，继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驱动公司业绩发展，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7,079.40万元，较2021年度研发支出增长9.62%，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37%。

2、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新增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6项；新增国内及国际注册/备案证书5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904.57万元，同时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5.6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72.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058.56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4,071.4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34,904.5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905.61
募集资金余额	1,072.4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354,655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18,812,880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812,88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542,040
项磊	董事	-
尹伟	独立董事	-
蔡翹梧	独立董事	-
陈实强	独立董事	-
刘敏	监事	-
杨军	监事	-
霍斌	监事	-
李大巍	副总经理	-
邱亮	副总经理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钰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34,169,400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瑞卜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3,057,666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普宇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2,570,75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刘先成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瀚钰投资	7.83%
		瑞卜投资	0.70%
		普宇投资	14.85%
胡明龙	董事兼总经理	瑞卜投资	9.46%
曾映	董事兼副总经理	普宇投资	3.62%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普宇投资	9.67%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瀚钰投资	13.25%
项磊	董事	瀚钰投资	32.02%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的 出资比例
		普宇投资	5.62%
尹伟	独立董事	-	-
蔡翹梧	独立董事	-	-
陈实强	独立董事	-	-
刘敏	监事	瑞卜投资	11.78%
		普宇投资	10.10%
杨军	监事	瑞卜投资	3.31%
霍斌	监事	-	-
李大巍	副总经理	瑞卜投资	15.61%
邱亮	副总经理	瑞卜投资	17.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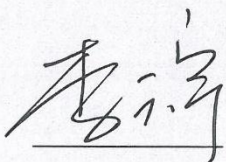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李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